

# 季札观乐的历史真相及其启迪意义

周 群

**内容提要** 孔子对季札甚为尊崇，季札观乐对孔子以及儒家文艺观的形成有先导之功。对季札观乐的评价需要消除援孔评季的思维定势。同时，季札虽然贤明知礼，但初入中原且政教与艺术性质本不相同，评诗论乐粗疏有失也不必讳言。消除圣贤情结，是客观评价季札观乐理论价值的前提。

**关键词** 季札观乐 孔子 圣贤情结

周 群，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教授 210093

季札是春秋时期吴国的一位贤士，因其株视轩冕、盛德信义、审乐知政等品行而被视为吴文化之魁杰。但对其评价历代聚讼纷纭。公元前544年，季札出聘中原，鲁国为其演奏周乐，季札一一作出评说，其中的内容多与后来孔子以及儒家的诗学观念相通。季札观乐时孔子尚年幼，季札所评无圣说可据。相反，就时间而言，季札所论却有“启圣”、“荫圣”的些许痕迹。加之，历史文献中关于季札观乐的记载又与传统的孔子“删诗说”相矛盾。因为季札与孔子具有特殊的历史近缘，后世的儒者往往不忍圣人先觉的辉光受抑而据“圣”以论季。因此，不能因季札先孔而发观乐评价而曲解观乐的内容，这是认识季札观乐的重要条件。同时，贤士季札观乐论政虽然对儒家文艺观有启迪之功，但毕竟季札初入中原，加之，政教与艺术性质本不相同，季札评诗论乐粗疏有失自不可免。因此，不讳言季札所论有失，方能还原历史真实，客观厘定其在文艺批评史上的地位。

—

据《左传》载，鲁襄公二十九年（前544年），吴王余祭继位之后，季札曾聘问中原诸国，以通嗣君。到鲁国后，乐工为其遍歌《雅》、《颂》和列国之《风》，季札作即兴之评。这段文献遂成为后世评《诗》论乐的重要历史座标。《左传》中记载季札观乐时，列国之《风》与《雅》、《颂》的次第与今存《毛诗》大致相同，唯《豳》置于《齐》之后，《秦》置于《魏》之前。古代诗乐一体，季札论乐时列国之《风》已与《毛诗》基本相似。但是，历史文献中还有孔子删《诗》正乐的记载，如《论语·子罕》：“子曰：‘吾自卫反鲁，然后

本文为南京大学儒佛道与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重大项目(2010JDXM008)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《晚明美学思潮学术背景研究》(08BZX066)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《江南地域文化的历史演进》(10&ZD069)阶段性成果之一。

乐正，《雅》、《颂》各得其所。”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亦载：“孔子语鲁大师：‘乐其可知也。始作翕如，纵之纯如，皦如，绎如也，以成。’‘吾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《雅》、《颂》各得其所。’古者《诗》三千馀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于礼义，上采契后稷，中述殷周之盛，至幽厉之缺，始于衽席，……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之音。礼乐自此可得而述，以备王道，成六艺。”<sup>[1]</sup>孔子删《诗》正乐是在鲁哀公十一年（前484），晚于季札观乐六十年之久。究竟孔子是否曾经删诗正乐？后世学者如孔颖达、程大昌、朱熹、叶适、郑樵、崔述等人都根据《左传》季札观乐的记载，对孔子删诗持怀疑态度。如宋人程大昌认为，季札观乐在孔子自卫返鲁之前六十年，因此，“诗之布于《南》、于《雅》、于《颂》、于诸国。前乎夫子，其有定因也。”同时认为《雅》、《颂》“各得其所”，其意是“复其故列”<sup>[2]</sup>，亦即《雅》、《颂》之名并不是孔子新创。但删诗正乐是孔子作为儒家至圣先师的一个重要历史贡献与表征，否定了孔子曾经删诗正乐，圣人的辉光便消蚀不少。因此，有儒者往往以尊圣为旨归，故为曲说，反诬《左传》，以证圣人之不可疑。如，宋人王柏云：

吴季札观乐于襄之二十有九年，夫子方八岁，《雅》、《颂》正当庞杂之时，左氏载季札之辞皆与今诗合。止举《国风》微有先后尔。使夫子未删之诗果如季札之所称，正不必夫子之删，已如今日之《诗》矣。甚矣！左氏之诬，其诳我哉，自可抚掌一笑于千载之上。<sup>[3]</sup>

王柏的结论是“左氏之诬，其诳我哉”，但对左氏何以为“诬”了无论证，根据仅仅是夫子删诗的前提不可疑，“使夫子未删之诗果如季札之所称，正不必夫子之删，已如今日之诗矣。”怀疑孔子删诗正乐，在王柏看来，乃“甚矣”！最终不予证明而仅以“抚掌一笑”置之。其实，《幽》、《秦》风位置的改变，恰恰证明了孔子正乐的史实。虽然《左传》关于列国之《风》次第的记载与季札的论乐态度并无干涉，但其后尊圣情结不但影响了对《左传》文献价值的认识，而且也导致了尊孔抑季评价倾向的形成，为诠释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观乐的这段文字预设了情感前提。

## 二

据《礼记·檀弓下》记载，孔子曰：“延陵季子，吴之习于礼者也。”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简·弟子问》第二简中更有这样的文字：“子曰：‘前（延）陵季子，其天民也（乎）？’”孔子对年长于己的季札甚为尊崇。就文艺思想而言，季札先孔子而发，对孔子的启示昭然可寻。如，以乐观政、以诗观政的功利文艺观。孔子说：“小子何莫学乎诗？诗可以兴，可以观，可以群，可以怨。”（《论语·阳货》）其中的“观”，就是通过诗歌观风俗，知盛衰，这是儒家文艺观的重要特征。而季札观乐时不但在论《郑》时从“细已甚”，推想到“民弗堪”，乃至对其国祚的忧虑。而且整个论乐过程都是通过诗乐以知一国之盛衰，君德的高下。再如，孔子论诗乐主张“乐而不淫，哀而不伤”（《论语·八佾》），以中和为美。这也是季札观乐时品歌论乐的核心取向。除了其在论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时所说的“忧而不困”之外，在孔子之前，季札在论《幽》时已有“乐而不淫”，论《颂》时也有“哀而不愁”之评。在论《颂》时更是以“直而不倨，曲而不屈”等十四个相同的句式，状写了《颂》在内容方面持节有度，音律方面“五声和，八风平，节有度，守有序”的和谐之美。中和之美与观诗乐以知政，重视文艺的社会功能又是孔子以及儒家文艺观的核心。但季札在孔子知事之前已论之甚详。

但是，季札“启圣”之伟绩，大大触犯了卫道者尊圣的心理防线。因此，他们常常以孔子之论为准，反证季札所论之是与非。如乐工歌《幽》之时，季札曰：“美哉，荡乎！乐而不淫，其周公之东乎！”

[1] [汉]司马迁：《史记》，[北京]中华书局1997年版，第1936—1937页。

[2] [宋]程大昌：《考古编》，民国校刻儒学警悟本，第4页A。

[3] [宋]王柏：《诗疑》卷一，清通志堂经解本，第15页A。

[4] [隋]王通撰，张沛校注：《中说校注》，[北京]中华书局2013年版，第179页。

王通在《中说》中认为季札不知乐，其理由之一即在于“《幽》鸟乎乐其‘勤而不怨’乎？”<sup>[1]</sup>其逻辑前提即是孔子曾言《关雎》“乐而不淫”。而《关雎》见列于《周南》。王通将《左传》中季札言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的“勤而不怨”用之于论《幽风》。换言之，“乐而不淫”者，定是《二南》，因为其乃圣人之言。宋人阮逸则干脆认为可能是《左传》古文将评《二南》与评《幽》颠倒了，云：“《周南·关雎》‘乐而不淫’。《幽》实无乐。文中子辨季札，必知乐，此文误耳。”亦即现存《幽风》中并无描写欢乐的诗歌，而“乐而不淫”则是对《周南·关雎》之评，这样就与《论语》中“子曰《关雎》乐而不淫，哀而不伤”统一起来了。当然也有学者既不违“圣”，又不怀疑季札之论，但论证也更加复杂而有违常理。如宋人陈祥道以为，《左传》记载并没有错，只是作诗者与说诗者，论事与论风的角度不同而已，云：“作诗者叙其事，说诗者逆其心，其理然也。《关雎》‘乐而不淫’，《幽》‘勤而不怨’。季札以《二南》为‘勤而不怨’，以《幽》为‘乐而不淫’，何也？《关雎》‘乐而不淫’，后妃之德而已。‘勤而不怨’则《二南》之事也。《幽》‘勤而不怨’，则幽民之事而已，‘乐而不淫’，则幽国之风也。”<sup>[2]</sup>陈祥道在肯定了孔子评《关雎》的前提之下，也承认季札所说的《幽》“乐而不淫”是描述了幽国乐歌的风格，并没有错。但是，这种绕路说禅的诠释方式并不符合季札直截明快的言说风格。屏除预设因素，结合《幽风》内容直接讨论季札论《幽》才是诠释正途。

从《诗经·幽风》的内容来看，季札观《幽》时发出的感喟其实是可以理解的。《诗经·幽风》中的《破斧》说“周公东征”，《东山》说：“我徂东山，滔滔不归”，“自我不见，于今三年”，“周公之东乎”的事实历历可征。因此，季札“周公之东乎”乃是对《幽》的整体评说。关于“乐而不淫”，对“淫”疏解颇为关键。“淫”概有二义：一乃淫邪、淫色。二乃过甚，“过之常度”。但季札所取“淫”之义，显然是“过”之意，这从其闻《颂》时亦有“迁而不淫”之评可知。季札对《颂》极尊崇，叹其“至矣哉！”因此，此之“淫”决无“淫邪”之意。清人陈启源在《毛诗稽古篇》的论述亦可参证：“淫者，过也，非专指男女之欲也。古之言淫多矣，于星言淫，于雨言淫，于水言淫，于刑言淫，于游观田猎言淫，皆言过其常度耳。”<sup>[3]</sup>因此，《幽风》中乐而不失其度的作品即符合季札评说的条件。事实上，《幽风》不乏表达快乐之情的作品。如，开篇之作《七月》，虽然是一首农事诗，但内容丰富，情调积极。其首章即有“同我妇姑，饁彼南亩，田畯至喜”。卒章亦有“跻彼公堂，称彼兕觥，万寿无疆”！因此，清人夏忻云：“‘乐而不淫’，指《七月》一篇。”<sup>[4]</sup>所言不无道理。同时，《东山》诗写归士的离合之情细腻生动，卒章“其新孔嘉，其旧如之何？”憧憬而又理性。诚如程俊英所说，该诗“每章末尾的收勒之笔，也牢牢地驾驭了感情的潮流，把现实与想象，感情与理智交织在一起”<sup>[5]</sup>。这样的评价恰如对季札“乐而不淫”之评的绝佳注脚。

同样，季札对《二南》“勤而不怨”之评，也并非如王通、阮逸等人所认为的那样是张冠李戴。事实上，季札对《二南》“勤而不怨”的评说对后代评《诗》产生了显著的影响。《毛诗序》《召南·江有汜》的序文云：“《江有汜》，美媵也。勤而不怨，嫡能悔过也。文王之时，江沱之间，有嫡不以其媵备数，媵遇劳而无怨，嫡亦自悔也。”<sup>[6]</sup>当时季札闻歌《二南》，很可能就是闻《江有汜》而有“勤而不怨”的评论。可见，不以孔子反证季札，才能以持正理性的态度客观分析季札观乐的内涵和意义。

解读季札观乐时的尊圣情怀不但限于孔子，还关涉到季札和孔子都十分推敬的周文王。如季札“见舞《象箾》、《南籥》者，曰：‘美哉！犹有憾。’”杜预注云：“憾，恨也。文王恨不及己，致太平意，以谓文王不能夷商纣于当世，取天下于己，有遗恨焉。”<sup>[7]</sup>对此，宋人孙复甚为不满，云：“愚甚惑之，窃谓季

[1][宋]陈祥道：《论语全解》，[台北]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，文渊阁四库全书，第196册，第84页上。

[2]转引自程树德：《论语集释》，[北京]中华书局1990年版，第1088页。

[3][清]夏忻：《读诗札记》，清咸丰三年刻本，第18页A。

[4]程俊英、蒋见元：《诗经注析》，[北京]中华书局1991年版，第420—421页。

[5][唐]孔颖达：《毛诗正义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97页。

[6][晋]杜预：《春秋经传集解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，第1128页。

札之是言也，非知乐者也，厚诬于圣人矣。”原因是“若果如季子之言也，则是文王怀二以事上，匿怨以伺其间，包藏祸心，乃乱臣贼子矣”，因为“以文王受封商室，列为诸侯，纣虽无道君也，安得为人之臣而有无君之心哉？”缘乎此，孙复遂将季札以及注解《左传》、《史记》的学者一概骂倒：“呜呼，古称季札贤明博达，观乐即能尽知兴衰而于此也，何蒙暗顿惑之若是耶？逮乎杜预、服虔之徒，复无卓识绝见以发明之，斯又乖谬之甚者也。”<sup>[1]</sup>可见，以圣人的德行为律，是孙复诠释季札观乐的前提，其结论显然失之偏颇与胶执。如果依其所言，则历史不会有周商鼎革之变，武王伐纣便是大逆不道。孙复将忠君置于仁民之上，视愚忠为圣，实乃腐儒之见。这种胶执之见，也必然会影响对季札观乐的理解。

### 三

季札被视为贤士，因为其让国、守信、通礼，亦因为其知乐。其观乐以知政，孜求中和的艺术认识方法，都对儒家艺术观产生了重要的先导作用。季札观乐既有对艺术社会功能的重视，也有对审美价值的赞叹，写就了先秦最为精详的文艺批评篇章，对儒家文艺观具筚路蓝缕之功，对孔子以及此后的《毛诗序》、《礼记·乐记》溉溉甚多。季札论乐之时，也注意到了艺术的审美功能的独立性问题。如季札评《郑》时，既对其社会功能提出批评：“其细已甚，民弗堪也。是其先亡乎？”又叹其“美哉！”，称赞其审美价值。尽管如此，我们也不应为贤者讳，回避或掩饰其因历史因素而形成的难以避免的失误。如，季札聘齐、郑、卫、晋之时，通过观察政情、往还贤士，对国政趋向、士卿人生多能作出精准的判断。但在鲁观乐之时，闻郑、陈、齐等国之歌时，随之对国祚长短作出预测，这些都是失验之评。其实，季札何以失误，才是尤其值得我们关注的问题。因为这恰恰证明了诗乐等艺术形式具有相对独立性，审美功能与社会功能并不能完全统一，这也是一个关乎对儒家文艺观价值评判的重大问题。

季札虽聪敏绝伦，但毕竟当时吴国与诸夏交往开始不久，对礼乐文化还处于初习阶段。一个突出的现象同样需要引起我们注意：季札此次聘问中原，很少引《诗》、咏《诗》、赋《诗》，这与当时中原诸国之间的聘问往来时常有咏《诗》以达意，微言以相感的情形迥然有别。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载：

传曰：“不歌而诵谓之赋，登高能赋，可以为大夫。”言感物造耑，材知深美，可与图事，故可以位列大夫也。古者诸侯卿大夫交接邻国，以微言相感，当揖让之时，必称《诗》以喻其志，盖以别贤不肖而观盛衰焉。故孔子曰：“不学诗，无以言”也。<sup>[2]</sup>

对此，孔子还说过：“诵《诗三百》，授之以政，不达；使于四方，不能专对，虽多，亦奚以为？”（《论语·子路》）当然，聘问、盟会、燕享之时诵《诗》以致意似乎经历了一个演变的过程。就《左传》的记载来看，早期的引《诗》多见于史官，如隐公三年在叙述了周、郑交质后，周平王又分政于虢公，不复专任郑伯，于是“郑祭足帅师取温之麦。秋，又能取成周之禾。周、郑交恶”。此后史官援《诗》以致意。曰：“《风》有《采繁》、《采蘋》，《雅》有《行苇》、《洞酌》，昭忠信也。”<sup>[3]</sup>《采繁》、《采蘋》，用其“不嫌薄物”之义，取《行苇》、《洞酌》忠厚之义。或直接记述《诗》中具体篇目的缘起。如《左传·隐公三年》：“卫庄公取于齐东宫得臣之妹，曰庄姜，美而无子，卫人所为赋《硕人》也。”<sup>[4]</sup>但其后关于咏《诗》、赋诗的记载逐渐多见，诗歌已用之于日常生活之中。如《左传·僖公五年》记载，晋侯派士蔿为二位公子筑城，不小心将木柴放进墙里，晋侯派人责备士蔿，士蔿叩首以对：“……失忠与敬，何以事君？《诗》云：‘怀德惟宁，宗子惟城。’”“退而赋曰：‘狐裘尨茸，一国三公，吾谁适从？’”<sup>[5]</sup>引《诗》以达意，赋诗以抒怀已十分自然、熨贴。其后的盟会、聘问、燕享之时，借《诗》之微言以相感悟已十分普遍，其中《左传·襄公十九年》的一段记载尤为经典：

[1]以上引自〔宋〕孙复：《孙明复集》，〔台北〕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，文渊阁四库全书，第1090册，第160—161页。

[2]〔汉〕班固：《汉书》卷三十，〔北京〕中华书局1997年版，第1755—1756页。

[3][4][5]〔晋〕杜预：《春秋经传集解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，第19页，第22页，第252页。

齐及晋平，盟于大隧。故穆叔会范宣子于柯。穆叔见叔向，赋《载驰》之四章。叔向曰：“肸敢不承命。”穆叔归曰：“齐犹未也，不可以不惧。”乃城武城。<sup>[1]</sup>

当齐、晋争霸时，鲁国是晋国的盟国，公元前554年，齐国与晋国媾和，在大隧结盟。但齐、鲁交界，鲁国还是担心齐国进行挑衅。如果挑衅，晋国会否帮助，鲁国心中无数。齐、晋盟约初订，此时直接向晋国提出这种担心显然不妥，于是叔孙豹（穆叔）在见晋国大夫叔向时，仅赋《诗·鄘风·载驰》第四章，别无它言，更因为不便言。《载驰》是许穆夫人所作的一首爱国诗篇。其第四章的内容是：“我行其野，芃芃其麦。控于大邦，谁因谁极！”叔孙豹重点吟诵的应是后两句。“因”，是亲、依靠之义。极，至，带兵到他国救难称为“至”。郑玄笺云：“今卫侯之欲求援引之力助于大国之诸侯，亦谁因乎？由谁至乎？”<sup>[2]</sup>叔孙豹赋《载驰》意在探问如果鲁国受到齐国的进攻，晋国可否驰援？而叔向同样是一位通《诗》的贤士，毫不犹豫地以“岂敢不接受这一使命”，予以肯定的回答。叔孙豹虽未明言，但婉曲地表达了顾虑，并消除了心头之患。回来即筑城御齐。叔孙豹仅仅咏《诗》一章，既有效地舒解了外交的尴尬气氛，又达到了探明晋国态度的目的。但是，与叔孙豹大致同时的季札在观乐以及聘问中原时，并无一次赋《诗》、引《诗》，这在行人聘问之时殊为独特。尤其是见到叔孙穆豹、叔向等精通《诗》学的贤士时也是如此，这只能说明季札虽然知礼通乐，但毕竟吴国交通中原不久，对《诗》乐尚未达到灵活运用的程度。因为当时聘问、盟会、燕享之时，使者常常以能否赋诗言志，“别贤不肖而观盛衰”，可见，这是关乎一国一己形象的大事。季札出聘中原，几乎与当时各国的贤才俊士都有过从，但多为直言径行。如，劝齐国的晏婴“速纳邑与政。”对郑国的子产说：“郑之执政侈，难将至矣！政必及子。子为政，慎之以礼。”劝叔向：“吾子好直，必思自免于难。”虽然季札言多应验，但这主要是因为其具有卓荦的政治感悟力和洞察力，其文化的差异也宛然可见。因此，对于当时主要体现中原文化的诗乐，季札虽然有所知悉，但毕竟与叔孙豹、叔向等人娴熟于心，故而能赋诗以寄意、委婉陈情的交流方法明显不同。正因为如此，我们对《左传》记载的季札观乐，不应被视为不刊之论，而应一一索解其中的微言。

事实上，季札的言辞风格并不以委婉含蓄而是以率直明晰见长，因此，《左传》记载季札观乐时的些许费解之评，恰恰真实地记录了季札的即兴之感。季札来自南方，方言特色明显，诚如柳宗元所言：“楚越间声音特异，鳲舌障讙。”<sup>[3]</sup>所谓“楚越间”，正是句吴之所在。加之，直白的言语交流尚且易于达意，形诸歌唱，更加难以听懂。故而季札观乐时多有揣度推测之辞，诸如，“是其卫风乎？”，“其周之东乎？”，“其周公之东乎？”，“其周之旧乎？”，“其文王之德乎？”等等。因此，季札之观，当是仅得其大意。正因为如此，我们对于季札观乐，既要承认其对儒家文艺观的启迪意义，同时，也要为贤者季札祛魅，承认其即兴之评的局限性。缘乎此，我们就能够理解他对于郑、齐、陈国祚短长评论的“失验”实在难以避免。季札是贤者而非卜士。

圣贤祛魅而后解读季札观乐，可能更易于接近历史的原貌。

〔责任编辑：平 嘘〕

[1]〔晋〕杜预：《春秋经传集解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，第960页。

[2]〔唐〕孔颖达：《毛诗正义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213页。

[3]〔唐〕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》，〔北京〕中华书局1979年版，第798页。